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公司 2019 年 5 月 19 日在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大道 18 号五龙客家风情园 6 号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执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基本信息（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并再次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查验，该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日前二十天，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通知早于本次现场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要素齐备。

按照上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十一项。议案具体内容已在 2019

年4月22日发布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有关决议事项的专项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9年5月19日在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大道18号五龙客家风情园6号会议室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召集人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9名，代表股份64,470,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592%。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审议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十一项，与公告列明内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投票情况已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经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李 强

律师：朱玉婷

高 菲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